

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

『两高』将出台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规则

聚焦

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: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通报了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工作情况,并发布典型案例。据悉,最高法正会同最高检、公安部起草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规则,将进一步规范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、审查。

最高法公布的数据显示,法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在2015年达到最高值后,近两年有所回落,但仍处于高位。2017年全国法院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至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21733人,重刑率达21.93%,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7.89个百分点。

据最高检统计,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,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毒品犯罪66万余人,分别占全部刑事案件逮捕数的13.6%;起诉毒品犯罪74万余人,分别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诉数的9.7%。

最高检公诉二厅副厅长黄卫平介绍,检察机关加强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监督,依法监督立案,纠正漏捕漏罪漏犯,并强化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刑事抗诉工作。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,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二审抗诉和再审抗诉2950件,其中一批因裁判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甚至无罪案件得到依法纠正,有力地打击了毒品犯罪。

近年来,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加强协调配合,形成打击毒品犯罪合力。将出台的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规则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明确了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等环节收集、审查证据的具体要求,对进一步规范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、审查工作,确保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马岩说,面对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,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,重点严惩走私毒品、制造毒品、大宗贩卖毒品等严重毒品犯罪。对毒枭、职业毒犯、累犯、毒品再犯等罪行严重和主观恶性深、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分子,该判处重刑至死刑的,坚决依法判处。

据悉,下一步,检察机关将对打击毒品犯罪相对薄弱的地方加强调研督导,严格按照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,履行批捕和公诉职能,突出打击重点;加强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,进一步推进毒品犯罪案件办理的职业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直播间

禁毒日,这些话题警钟长鸣

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。毒品究竟有哪些危害?我国毒品主要来源有哪些?怎样惩治吸毒人员?对于这些常见问题,本期主持人网友答疑解惑。

问:毒品的危害有哪些?

主持人:2017年全国公安机关抓获的非涉毒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中,吸毒人员共15.2万名,占10.3%。吸毒不仅严重侵害人们身体健康、破坏家庭幸福,而且严重消耗社会财富、毒化社会风气、污染环境,尤其是长期滥用合成毒品极易导致精神性疾病,由此屡屡引发自伤自残、暴力伤害等极端案件。

尽管我国治理毒品滥用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毒品滥用问题总体仍呈蔓延之势。毒品种类、滥用结构都发生了新变化。目前,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,据国家毒品实验室检测,国内已累计发现230余种新类型毒品,但尚未形成滥用规模。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改变包装,生产销售“咔哇潮饮”“彩虹烟”“咖啡包”“小树枝”等新类型毒品,花样不断翻新,具有极强的伪装性、迷惑性和时尚性。

问:我国毒品的来源有哪些?

主持人:我国毒品来源于境外输入和国内制造。当前,境外毒品向我国渗透仍呈加剧势头。“金三角”“金新月”和南美3大毒源地毒品对我国形成了全面渗透之势,境外贩毒势力与境内贩毒团伙结成贩毒网络,存在较大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。

受毒原料需求旺盛影响,国内非法生产、买卖、运输和走私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依然活跃,一些地方出现了专门为制毒活动提供化学品和设备的职业犯罪团伙,形成了代理采购、按需打包、套餐供应等销售模式。同时,制毒物品更新换代加快,一些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法律制裁,越来越多地利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,尤其是进口非列管化学品流入我国制毒渠道增多。

问:我国对吸毒者有何处罚措施?

主持人:我国《禁毒法》确定了“禁种、禁制、禁贩、禁吸”四禁并举原则,将前三禁入刑法,将最后一禁“禁吸”入治安管理处罚法。

(本期主持人 姜天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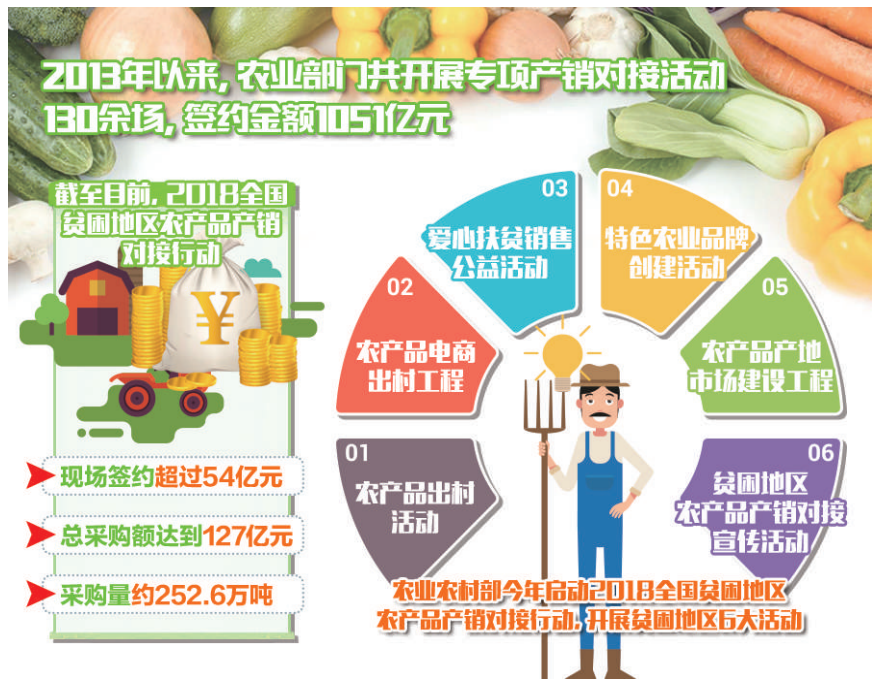
453个贫困县1800多名参展商参加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——

助力优质农产品“走出大山”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刘慧

视点

中国新闻奖专栏



时下,正是各类瓜果蔬菜集中上市的季节。由于受流通体系不完善、产销信息不对称、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,贫困地区农产品仍然存在运不出、卖不掉、价不高等问题,各地在不同程度上还存在农产品卖难问题,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民增收和脱贫攻坚步伐。

6月26日,以“产品出村·助力脱贫”为主题的2018年全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在北京启动,活动由农业农村部主办,来自全国453个贫困县的1800多名参展商带来了2000多个产品,1370多名采购商现场订货,签订购销合同并建立了产销长效机制。

为贫困地区打开产品销路

在“中国马铃薯良种之乡”甘肃渭源县展台上,小如拇指般大小的马铃薯种子十分吸引眼球。甘肃田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王建军告诉记者,他们公司主要从事马铃薯薯种繁育,销往四川、内蒙古、新疆、青海、贵州、山东、陕西等全国多个省份,年销售总额6800万元,是当地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但是,由于公司地处偏僻,面临渠道资源不足的问题。他希望通过这次参展,提高公司知名度,吸引更多企业采购公司的产品。

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。产业扶贫,产销对接的作用至关重要。多年来,农业农村部作为产业扶贫的牵头部门,始终高度重视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。一方面,积极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、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商超物流、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,走进产区、走进田头,面对面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。2013年以来,共开展专项产销对接活动130

余场,签约金额1051亿元。另一方面,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走进全国市场。依托各类农业展会和公共传媒,组织开展营销促销活动,大力提升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为了推动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,农业农村部今年启动了2018年全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,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出村活动、农产品电商出村工程、爱心扶贫销售公益活动、特色农业品牌创建活动、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工程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宣传活动等6大活动。据了解,此次在北京举行的首场产销对接活动,以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为主,展出优质特色农产品,产销双方参与踊跃,合作意愿非常强烈。截至目前,活动现场签约超过54亿元,总采购额达到127亿元,采购量约252.6万吨。

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

产销对接是实现农产品价值的关键环节,是推进产业扶贫、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。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,有助于“以销促产”,推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,让贫困群众有稳定的增收渠道;同时,也有助于让贫困地区“小而美”的特色农产品“走出大山”,丰富市民的餐桌,让消费者找到“小时候的味道”。

在西藏那曲县展台上,西藏天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展出的牦牛肉、羊肉因其品质优良,很快就被预订一空。在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展台上展出的醉香草果、美味野生菌、雪山竹叶菜,让人们不由得爱上高原美味。怒江州扶贫投资

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王峰说,让高原美味走出怒江,走出云南,是建立产业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关键。希望通过此次参展让更多人爱上高原美味。

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展台上,人们争相购买当地特色产品莓茶。湖南永顺县莓茶是一种集饮用、保健、医药于一身的纯天然绿色饮品,被称为“茶中回甘之王”。永顺县毛坝乡乡长彭岚告诉记者,永顺县是国家级贫困县,毛坝乡是国家级贫困村,他们乡种植7000亩莓茶,此次参展的莓茶深受欢迎,展品被抢购一空。

“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意义重大。实现绿色兴农、质量兴农、品牌强农,目标是要不断提高供给质量,提高产出效率,提高市场竞争力。”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长张玉香说。广大贫困地区自然生态系统保存相对完好,生产的农产品大都是绿色天然优良产品。但是由于品牌建设滞后,宣传推广不足,流通渠道不畅,许多优良农产品“藏在深山人未识”,需要销区走进贫困地区,走近农户,产销区共同努力,让优质农产品走出来,走向全国,走出国门,带动贫困地区产业结构调整,引领消费升级。

各方还需形成合力

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现场,北京首农集团、新发地集团、物美集团等企业表达了与贫困地区建立产销对接的决心,而且在现场签署了几十亿元订单。这大大增强了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信心。河北涿源县鸣川畜禽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孙二东高兴地说:“我们的

鸡蛋不愁卖了。”

当前,脱贫攻坚已进入关键时期,需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、合力攻坚。在产销对接活动现场,农业农村部等单位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间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发出真诚倡议:积极践行扶贫济困优良传统,共同参与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,扶持特色产业发展,大力宣传推介和购买消费贫困地区农产品,推动农产品顺畅销售,助力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。

张玉香认为,实施产销对接,产品生产是基础,市场流通是枢纽。需要树立“重点发力,久久为功”理念,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农产品生产内生动力。要在农产品源头下功夫,要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,发挥贫困地区生态优势,强化科技支撑,推动产业融合,大力发展“三品一标”和区域公用品牌产品。同时,在创新现代流通方式上下功夫,大力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,加快推进电子商务、大数据建设,发挥“线上+线下”互补优势,多种形式推进产销对接,在构建长期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上下功夫。培育壮大经营主体,推动产销方、企业与农民形成利益共同体和长效联结机制,形成全社会关心农民、全社会消费贫困地区农产品的良好氛围,还要在推进多维合力上下功夫。在政府主导、市场主体、社会广泛参与的新形势下,健全政策扶持体系,强化金融服务。总之,加快构建优质优价市场机制,合力推动农民从“小生产”走向“大市场”,加快形成产销精准对接、互动发展的良好态势。

热评

搭好舞台唱好戏

李 瞳

效果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这场及时雨来得正是时候。产销对接活动畅通了市场供需信息,帮消费者找到了更特色更优质的产品,帮平台搭建了与贫困地区生产经营主体的联系。同时,也能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早日脱贫致富。可谓一举多赢。更为可贵的是,这样大型公开的对接活动,有助于消除产销信息不对称,不给不良商家可乘之机。

期待更多地方和部门,从自身优势资源禀赋着手,从贫困群众实际困难出发,从解决市场真正痛点入手,为他们搭好舞台唱好戏。

“真做PPP,做真PPP”不能只是口号,财政部报告显示——

个别PPP中介恶意低价抢标须整治

本报记者 董碧娟

新闻深一度

咨询服务机构作为PPP模式的重要参与方,主要作用体现在为设计、融资、财务、法律等行业提供智力支持

当前,PPP咨询机构良莠不齐,部分机构或从业人员缺乏服务意识、专业意识和合规意识,存在个别咨询机构咨询能力不足、恶意低价抢标、规避政策要求、照抄照搬文本等现象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近日发布了第四批PPP示范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服务情况分析报告。报告显示,396个第四批示范项目的总咨询费为3.71亿元,平均每个项目支付的咨询费为93.71万元。但与此同时,PPP咨询行业也面临着明显不足。

业内人士表示,PPP咨询机构良莠不齐,部分机构或从业人员缺乏服务意识、专业意识和合规意识,存在个别咨询机构咨询能力不足、恶意低价抢标、规避政策要求、照抄照搬文本等现象,还存在部分咨询机构只提供劣质短期服务,缺乏健全的监督约束机制等问题。

就如何解决PPP行业存在的问题,《经济日报》记者采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、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PPP研究中心主任孟春。

“PPP模式涉及面广、参与方多、结构复杂、周期较长,对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能力要求较高。咨询服务机构作为PPP模式的重要参与方,主要作用体现在为设计、融资、财务、法律等行业提供智力支持。”孟春告诉记者。

孟春介绍,具体来看,咨询服务机构主要发挥三方面作用:一是专业力量。咨询机构作为政府或社会资本顾问,主要承担编制方案论证、招标代理等工作,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,是PPP“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”精神的具体体现之一。二是沟通桥梁。为推动项目落地和运营平稳,咨询机构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沟通谈判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,是政府和社会资本的“润滑剂”。三是独立分析。咨询机构要协助政府和社会资本遵守法规,“真做PPP,做真PPP”。

报告显示,按单个项目咨询费率(即咨询费与项目投资额的比值)统计,333个(84%)项目的咨询费率处于0.01%(万分之一)到0.5%(千分之五)区间内;有10个(3%)项目的咨询费率高于项目投资额的1%。

按各行业平均咨询费排名,城镇综合开发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水利建设、交通运输和市政工程等6个行业的平均咨询费超出全行业平均水平(93.71万元)。

按各地区平均咨询费排名,北京

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广东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吉林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湖北省等10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平均咨询费超出全行业平均水平(93.71万元)。

财政部金融司司长王毅也曾表示,“PPP刚刚起步,中介组织经验不足,对PPP相关法律、制度、税收等还在逐步熟悉的过程当中,‘在干中学、边干边学’”。

如何进一步发挥PPP咨询服务机构在推动PPP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?对此,孟春建议,下一步要通过加强自律建设和监管,进一步提高PPP咨询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。一方面,要加快建立行业自律组织,通过PPP咨询的自我评比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,达到提质量、优服务、促发展等目的。另一方面,要重视咨询机构业务培训,加强对PPP咨询服务质量的监管,加大对劣质服务的曝光和惩处力度,总结宣传良好服务案例,引导咨询机构形成正确业绩观,为推动我国PPP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